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SEA 朗詩

LANDSEA GREEN PROPERTIES CO., LTD.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長寧區臨虹路280弄5號樓朗詩綠色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以下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局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黃征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 重選蔣超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iii) 重選許小年先生本公司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會計師事務所為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局釐定核數師酬金。
4. 「動議待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及生效後，從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作出每股股份8.20港仙(相等於人民幣7.40分)之分派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下列條文之規限下，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或可能要求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股權證、可換股債券及債務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已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無論根據選擇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股份總數目(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本公司所發行任何可換股證券附帶之換股權利；(iii)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iv)行使本公司當時所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已授出之購股權；或(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細則」)發行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惟須受本公司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之法律或其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6.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根據經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之股份數目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根據細則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之到期日；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而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份總數目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經已購回之股份總數目，惟所擴大之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在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第46(2)條之所有法定規定下，並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
- (a)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人民幣800,000,000元的進賬額，而由此產生之部份進賬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總額，而餘額將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以彼等不時認為合適之方式運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全部進賬款項；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合適、必需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以落實或執行上述事項。」

承董事局命
朗詩綠色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婉縈

香港，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之身份，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為釐定股東獲享分派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享分派，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資格出席本通告所召開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股東。鑒於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的發展，股東可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3. 隨函附奉上述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相關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黃征先生、蔣超先生及許小年先生須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退任董事職務，惟彼等願意接受重選。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七日之通函。
6. 倘大會場地於當日受新型冠狀病毒疫情而關閉，則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本公司將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7.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由六名執行董事田明先生、黃征先生、申樂瑩女士、蔣超先生、周勤女士及謝遠建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鄒益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小年先生、李均雄先生、陳泰元先生及芮萌先生組成。